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0441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並分別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

院 長 周弘憲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

海洋委員會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副 委 任 員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主 任 秘 書	參 事		處 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 處 長		專 門 委 員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 長	視 察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專 員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科 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科 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